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總額	2,289,440	1,162,74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附註2)	55,315	30,589
投資之溢利淨額(附註4)	1,560,870	801,269
其他收入(附註5)	24,943	22,2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融資成本	(35,801)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稅項支出(附註6)	(175,873)	(1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7)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附註8)	1,382,647	772,517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378,824 772,468
3,823 49

1,382,647 **772,51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9)

13,846 **14,280**

每股盈利 (附註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92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001	2,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
可供出售投資	849,923	557,375
貸款票據	–	50,476
可轉換債券	–	6,626
	1,333,942	703,20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01	–
貸款票據	52,401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11)	41,284	33,708
應收貸款	174,015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3,977,309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3,977,309	2,045,2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2)	97,995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其他借貸	918,838	170,100
衍生金融工具	4,874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1,206,932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1,206,932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4,104,319	2,415,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2	2,829
儲備	4,097,685	2,396,218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hr/>	<hr/>
	4,104,319	2,415,894
	<hr/> <hr/>	<hr/> <hr/>

附註：－

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2.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12	17,7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23	9,071
租金收入	4,780	3,801
	<u>55,315</u>	<u>30,589</u>

3.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款項總額	<u>2,234,125</u>	<u>-</u>	<u>-</u>	<u>2,234,125</u>	<u>-</u>	<u>2,234,125</u>
收入	<u>36,512</u>	<u>14,023</u>	<u>4,780</u>	<u>55,315</u>	<u>7,681</u>	<u>62,996</u>
業績 分項業績	<u>1,605,287</u>	<u>13,898</u>	<u>43,402</u>	<u>1,662,587</u>	<u>(2,087)</u>	<u>1,660,500</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35,801)	-	(35,801)
除稅前溢利				<u>1,560,048</u>	<u>(1,501)</u>	<u>1,558,547</u>
稅項支出				<u>(175,873)</u>	<u>(27)</u>	<u>(175,900)</u>
本年度溢利				<u>1,384,175</u>	<u>(1,528)</u>	<u>1,382,647</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88,680
綜合總資產				<u>5,311,251</u>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32,835
綜合總負債				<u>1,206,932</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u>-</u>	<u>-</u>	<u>139</u>	<u>139</u>	<u>(273)</u>	<u>127</u>	<u>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款項總額	1,132,153	-	-	1,132,153	-	1,132,153
收入	17,717	9,071	3,801	30,589	67,098	97,687
業績 分項業績	835,379	8,832	9,081	853,292	(4,856)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322	148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	(58,092)
融資成本				(10,895)	(2)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8,754	(4,710)	784,044
稅項支出				(11,432)	(95)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7,322	(4,805)	772,51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2,332,833	127,585	88,529	2,548,947	10,232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4,419	134,419	-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u>2,748,458</u>
負債							
分項負債	215,280	2,658	11,138	229,076	5,083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 相關負債	-	-	60,044	60,044	-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u>332,56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9,114	19,114	89	12	19,215
折舊	-	-	141	141	92	156	389
存貨減值	-	-	-	-	1,070	-	1,070
	<u>-</u>	<u>-</u>	<u>19,114</u>	<u>19,114</u>	<u>1,070</u>	<u>168</u>	<u>20,667</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 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2,754	28,651
中國	2,561	1,938
	<u>55,315</u>	<u>30,589</u>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7,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98,000港元）。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817,114	2,490,594	95	19,215
中國	37,160	68,585	-	-
	<u>4,854,274</u>	<u>2,559,179</u>	<u>95</u>	<u>19,215</u>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579,182	777,36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17,71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 (虧損) 溢利	(596)	26,268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c)	-	(3,962)
	<u>1,560,870</u>	<u>801,269</u>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19,70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37,871,000港元) 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12,84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溢利1,594,000港元) 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扣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票據之發行人) 提早贖回票面值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為39,50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4,036	9,287	-	-	4,036	9,287
— 銀行存款	982	1,264	47	148	1,029	1,412
— 其他	4,995	314	-	-	4,995	314
	<u>10,013</u>	<u>10,865</u>	<u>47</u>	<u>148</u>	<u>10,060</u>	<u>11,013</u>
滙兌收益淨額	9,538	10,668	-	-	9,538	10,668
其他	5,392	764	539	-	5,931	764
	<u>24,943</u>	<u>22,297</u>	<u>586</u>	<u>148</u>	<u>25,529</u>	<u>22,445</u>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72,005	11,247	27	95	172,032	11,3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	185	-	-	3,868	185
	175,873	11,432	27	95	175,900	11,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67,098
銷售成本	(7,501)	(64,423)
其他收入	586	148
分銷支出	(1,050)	(4,6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2,87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虧損	(1,501)	(4,710)
稅項支出	(27)	(95)
期內／年度虧損	(1,528)	(4,8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8,003,000港元）。

8.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2	1,020	-	-	1,402	1,0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7,855	62,847	7,855	62,8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	-	25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97	18	92	284	389
存貨減值(撥回)	-	-	(571)	1,070	(571)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93	-	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784	48,948	944	3,612	62,728	52,560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780)	(3,801)	-	-	(4,780)	(3,801)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1,423	1,535	-	-	1,423	1,535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22	41	-	-	22	41
租金收入淨額	<u>(3,335)</u>	<u>(2,225)</u>	<u>-</u>	<u>-</u>	<u>(3,335)</u>	<u>(2,225)</u>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2,762	2,855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84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425
	<u>13,846</u>	<u>14,280</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1,378,824</u>	<u>772,46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8,496,620</u>	<u>289,070,361</u>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378,824	772,46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1,528	4,80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1,380,352</u>	<u>777,273</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4,805,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92	6,150
91－180日	－	992
181－360日	－	25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92</u>	<u>7,400</u>
	<u>39,292</u>	<u>26,308</u>
	<u>41,284</u>	<u>33,708</u>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9,778	14,68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17	40,796
	<u>97,995</u>	<u>55,480</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96.9%至2,289,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2,742,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上升78.5%至1,378,8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2,468,000港元）。因本集團的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略為較大幅度的85.4%上升至4.95港元（二零零六年：2.6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75.1%至14.85港元（二零零六年：8.48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1,04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1,084,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全年之每股股息總額為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5港元），而全部股息金額約為13,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39,000港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且紅利認股權證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有關法律法規而發行。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會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詳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在經濟及消費市道氣氛一片樂觀、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的支持下，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十分活躍。然而，至本年度較後時間，此等利好因素被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及隨之而來的信貸收縮導致美國經濟下滑的陰霾所遮蓋。儘管如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仍錄得營業額2,270,6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9,870,000港元）及溢利1,605,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5,379,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溢利淨額1,560,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1,269,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來自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259,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498,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36,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849,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7,375,000港元）、貸款票據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0,476,000港元）及可轉換債券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626,000港元），另持有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價值3,617,2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51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14,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71,000港元），而溢利為13,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74,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98,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以及溢利43,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1,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代價102,550,000人民幣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權益帶來之收益13,753,000港元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23,5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價值為110,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89,000港元)。

鑑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持續虧蝕而且並無改善跡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經營此項業務。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配售協議收購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股份後,本集團於上聯水泥之持股量已增至約27%,使上聯水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聯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於回顧年度,上聯水泥錄得營業額43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931,000港元)及虧損21,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上聯水泥公佈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部分將藉發行53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支付,及以現金支付470,000,000港元。另外,亦已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賣方向上聯水泥保證,於收購完成時,目標礦點賦存之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JORC)標準黃金資源將合共不少於50公噸黃金金屬。上聯水泥正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而載有(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上聯水泥股東。有見近日黃金市場攀升,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實為上聯水泥發展天然資源行業投資及業務之良機。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之41,319,704股繳足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10,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8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368,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聯營公司投資及849,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4,477,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70,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69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零六年：6.1倍），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918,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1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率為20.5%（二零零六年：4.7%），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2,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378,000港元）回購本公司6,7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六年：14,596,000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由2,828,835港元下降至2,761,83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集資約1,100,000,000港元，並會就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然而，基於香港市況近期的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單獨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實際上已難以進行，故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故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已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年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該貨幣而受到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40,000港元）、3,121,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235,000港元）、460,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07,000港元）、10,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現金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取得銀行及證券經紀行給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1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本集團預測，二零零八年為充滿挑戰而艱辛之一年，此一推斷可從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年尾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拋售情況得到佐證。信貸緊縮造成之衝擊及美國（全球最大經濟體系）陷入衰退之憂慮，令環球金融市場氣氛及投資環境出現逆轉。儘管美國當局已採取進取之貨幣政策使銀根更寬鬆，而亞洲國家之龐大需求將有助舒緩情況，惟本集團預料經濟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表現以市價會計準則量度，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根據收市價，本集團預期，持作買賣之投資由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產生重大未經審核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藉此強化其股本基礎，惜由於香港市況近期之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已終止公開發售。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亦將繼續因應市場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求和物色估值顯著偏低之投資項目及商機，從而提升股東利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3.15港元至8.13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6,7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32,377,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